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小字第414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李素貞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8月18日裁定，提起抗告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本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